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赣环验字[2017]第 004 号



项目名称：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

建设单位：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0791-82076070

邮编：

邮编：330052

地址：

地址：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3
2、工程基本情况	3
2.1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3
2.2 仓储及物流中转规模	3
2.3 主要生产设备	3
2.4 公用工程	4
2.5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4
2.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4
3、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4
3.1 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3-1：	4
3.2 工艺流程说明	4
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6
1、废气及其治理措施	6
2、废水及其治理措施	6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6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7
5、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
四、项目环评结论和批复要求	10
1、项目环评报告的结论	10
2、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	11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监测仪器一览表	14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1、验收监测内容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生产工况	18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3、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5、总量计算结果及评价	21
八、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	23
1、环境风险防范	23
1.1 环境风险识别	23
1.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3
1.3、建设单位环保应急预案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4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24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24
3、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4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4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4
6、清洁生产落实情况.....	24
7、现场检查照片.....	25
十、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6
1、调查目的.....	26
2、调查方式与对象.....	26
3、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项目基本情况.....	28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3、验收监测结果.....	28
4、总量控制落实情况结论.....	28
5、环保管理检查.....	28
6、措施和建议.....	28
7、 总体结论.....	29
十二、相关文件附件.....	30
1、环评批复.....	30
2、环保管理制度（部分）.....	34
3、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37
4、生产负荷证明.....	39
5、公众意见调查（部分）.....	41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樟树市福城工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仓储规模 10000 件/年、物流中转 1 亿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仓储规模 10000 件/年、物流中转 1 亿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0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07月
调试时间	已建成投产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01 月 03 日-04 日 2018 年 04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九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6、《关于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樟环评字[2016]92 号，2016 年 6 月 23 日）； 7、《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8、《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中 pH、COD_{Cr}、SS、BOD₅、NH₃-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一级 B 标准, 废水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单
废水	pH 值	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
	化学需氧量		220	mg/L
	五日生化需量		120	
	悬浮物		200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25	
	动植物油		10	
	石油类		5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单 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3、噪声

项目厂界北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单 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2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4 类标准)	dB (A)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樟树市福城工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1'15"，北纬 28°3'24"，项目东面为赣鑫药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博城药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三志药业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滨江壹号住宅区。距东面赣江大桥约 1 公里，距南面 105 国道约 2.5 公里，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2、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保内容			实际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仓库	9800	4 层框架结构	4 层框架结构 9800m ² 的仓库
	包含：冷库	30	冷库温度 2~8℃	30m ² 的冷库
配套工程	办公楼	6500	4 层框架结构	4 层框架结构 6500m ² 的办公室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		/
	废气处理设施	/		/
	噪声治理设施	/		/
	固废暂存场	/		/
合计		10630		建筑面积合计 10630

2.2 仓储及物流中转规模

项目目前仓库仓储规模为 10000 件/年，物流中转能力为 1 亿件/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环保内容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设备
1	冷链运输车	1	台	1
2	养护设备	20	套	18
3	配送汽车	10	台	3
4	进、存销管理全程系统	1	套	1
5	风冷机	3	台	3

2.4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采用工业园供水管网给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消防用水。

(2) 排水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内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由工业园区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5 万度。

2.5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8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

2.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内容		实际情况	
	工程项目	预计投资费用 (万元)	工程项目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通风装置	5	油烟净化装置、通风装置	7
废水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5	化粪池	8
绿化	绿化工程	5	绿化工程	5
合计		15		20

3、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3.1 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3-1: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3.2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引进先进的物流设备和技术，配以仓库管理系统（WMS）、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ERP），实现药品验收、存储、分拣、配送等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和实时化。大宗药品进仓后由叉车送到高位托盘货架和分类存储区，各存储区的货物除按照国家药品存储条例规定分区存储外，还根据销售的快慢分层存储。货物的仓储管理信息和客户的订货信息，通过仓库管理系统分类处理后，以指令方式传达给相应的操作人员和设备，后者根据指令进行诸如上架、移仓、补货、盘点、拣选、传输、配送等操作。

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和扬尘以及职工食堂油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因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均为间断性的短时间排放，扬尘产生量较小，且间歇排放，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通过对厂区道路清扫、洒水，并对运输车辆限速，以减少厂区汽车尾气、扬尘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将治理后的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外排。

(2) 落实情况

本项目食堂位于二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高空排放；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均为间断性的短时间无组织排放，扬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对厂区道路清扫、洒水等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废水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樟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排污管网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处理达标。

因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处理，处理达标后入纳污水体，对地表水赣江的影响很小。

(2) 落实情况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再通过园区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车辆噪声和行车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汽车噪声为间断性产生，场界周边为医药物流项目，通过采取减少运输车辆的鸣笛

和减缓车速来控制车辆噪声，并经场界内距离、墙体及绿化的衰减，来减少车辆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风冷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设减振垫。经建筑物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2）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期间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因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及散落的物料。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因包装破损散落的物料，收集后可重新包装贮存；少量破损不可再包装药品或过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处理措施后中，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固废一并处理收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落实情况

包装破损散落的物料，收集后重新包装贮存；少量破损不可再包装药品或过期药品，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按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汽车尾气和扬尘	因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均为间断性的短时间排放，扬尘产生量较小，故可视为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厂区道路清扫、洒水以及进出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进行防治。	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均为间断性的短时间排放，扬尘产生量较小，已采取对厂区道路清扫、洒水等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职工食堂油烟	建设方应设置专用烟道，将治理后的油烟废气引至屋顶外排。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仓库内原料堆放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仓储的物料为仅中转，在仓库内贮藏时间较短，因此物料在堆放过程中所产生的异味影响相对较小。建设单位应在仓库出入口处及时洒水降尘，并在仓库内增加通风设施，降低仓库内异味的浓度，以及在场界的四周增加绿化，来减少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仓库内药材异味通过增加通风设施、强化通风进行防治；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及加强绿化进行防治。	项目仓储的物料在仓库内贮藏时间较短，建设单位及时洒水降尘，并在仓库内设置有通风设施，强化仓库空气流动；在厂界的四周绿化良好，化粪池密闭性良好，基本无恶臭气味。
废水	停车场地面冲洗水及工人生活污水	建设方将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樟树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排污管网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在通过纳污管网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治造成地下水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排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再通过园区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车辆噪声和行车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汽车噪声为间断性产生，且场界周边均为已建企业，通过采取减少运输车辆的鸣笛和减缓车速来控制车辆噪声，并经场界内距离、墙体及绿化的衰减，减少车辆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经距离、围墙和绿化的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噪声主要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车辆管理、减少鸣笛，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散落的物料	项目药材贮存周期较短，贮存过程中基本无霉变物品产生。因包装破损散落的物料，收集后可重新包装贮存；破损、过期等不能使用的废弃药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散落的物料及废包装为一般固体废物，重新包装或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破损、过期不能使用的废弃药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3），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干化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破损散落的物料收集后重新包装贮存；破损、过期等不能使用的废弃药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处理措施后中，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较好的执行了原环评及批复中各项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等，与本验收项目相关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四、项目环评结论和批复要求

1、项目环评报告的结论

1.1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区，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樟树市城市发展规划及福城医药工业园规划要求，因此，该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1.3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表水质量：赣江水体水质均符合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草溪河满足Ⅳ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项目边界声环境达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良好。

1.4 污染物达标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和扬尘，工人装卸货物过程产生的扬尘、食堂油烟以及仓库内原料堆放产生的异味。

汽车尾气、扬尘及仓储异味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因在仓库出入口处及时洒水降尘，并在仓库内增加通风设施，以及在场界的四周增加绿化，来减少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经生化装置处理后，可达樟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处理，达

标后经草溪河排入赣江。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行车等机械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经距离、围堵及绿化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搬运过程中包装破损散落的物料，经收集后可重新包装贮存；破损、过期等不能使用的废弃药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没有影响。

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6 项目环评报告中的建议

- 1、厂区周围多种植树木花草，美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2、对仓库内通风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2、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

2.1 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项目选址位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东面为赣鑫药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博城药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三志药业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滨江壹号住宅区。距东面赣江大桥约 1 公里，距南面 105 国道约 2.5 公里，交通运输较为便利。（东经 115°31'15"，北纬 28° 3'24"）。

项目目前仓库仓储规模为 10000 件/年，物流中转能力为 1 亿件/年，已全部达产。仓贮物料种类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化妆品等。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7%。

2.2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未补办环评，基建工程已完成，故此次批复不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相应要求。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现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通过纳污管网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治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厂区道路清扫、洒水以及进出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进行防治；仓库内药材异味通过增加通风设施、强化通风进行防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及加强绿化进行防治。

（四）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车辆管理、减少鸣笛，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散落的物料及废包装为一般固体废物，重新包装或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破损、过期不能使用的废弃药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3），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干化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

（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施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七）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废水。废水经公司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厂接管标准，动

植物油及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012）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废水最终经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三）噪声。营运期临城市主干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排放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厂区总排放口）：CODcr: 0.32t/a；氨氮：0.04t/a。

2.4 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2.5 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内容，在现有地址上建设的医药仓储物流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油类（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资格证书。

（2）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生产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4）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现场质控措施：废气带全程序空白，废水现场采集平行样，噪声仪使用前后校准。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6）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1 验收监测项目

1.1.1 废水监测内容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表6.1-2所示：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厂区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每天取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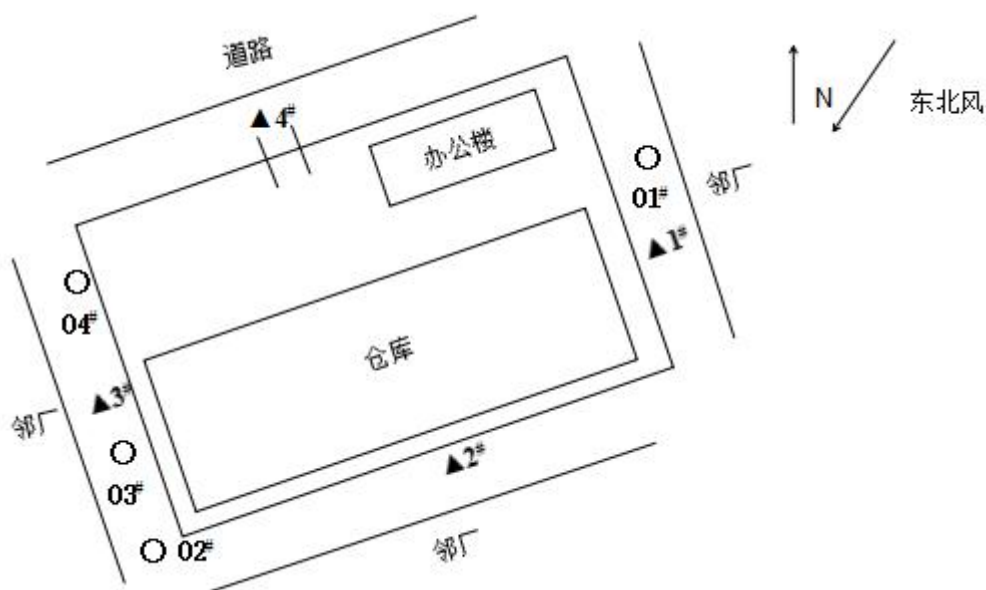
1.1.3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6.1-3所示：

表 6.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01#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两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02#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处	
03#	厂界西面边界外 1m 处	
04#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处	

1.2、验收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位，“○”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3 采样现场图



图 6.1-1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



图 6.1-2 废水水样



图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⁰¹



图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⁰²



图 6.1-5 无组织废气监测⁰³



图 6.1-6 无组织废气监测⁰⁴



图 6.1-7 厂界东侧环境噪声监测¹（昼间）



图 6.1-8 厂界东侧环境噪声监测¹（夜间）



图 6.1-9 厂界南侧环境噪声监测²（昼间）



图 6.1-10 厂界南侧环境噪声监测²（夜间）



图 6.1-11 厂界西侧环境噪声监测³（昼间）



图 6.1-12 厂界西侧环境噪声监测³（夜间）



图 6.1-13 厂界北侧环境噪声监测⁴（昼间）



图 6.1-14 厂界北侧环境噪声监测⁴（夜间）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生产工况

(1) 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7.01.03	11.4-16.7	101.1-101.2	52-59	1.1-1.2	东北
2017.01.04	12.3-18.6	101.1-101.2	52-58	1.1-1.2	东北

(2) 生产工况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物流中转能力 1 亿件/年，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01 月 03~04 日、2018 年 04 月 15~16 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项目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17.01.03	物流中转能力 40 万件/天 (物流中转能力 1 亿件/年)	物流中转能力 32 万件/天	80
2017.01.04		物流中转能力 32 万件/天	80
2018.04.15		物流中转能力 34 万件/天	85
2018.04.16		物流中转能力 34 万件/天	85

(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现场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有证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7-3、表 7-4、表 7-5、表 7-6。

表 7-3 质量信息（精密度）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NCC18041703 B1401	化学 需氧量	138	141	1.1	≤10	符合要求
	NCC18041703 B140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3.0	33.4	0.6	≤20	符合要求
	NCC18041703 B1401	悬浮物	26	28	3.7	≤10	符合要求
	NCC18041703 B1401	石油类	0.15	0.20	14	≤15	符合要求
	NCC18041703 B1401	氨氮	19.3	19.5	0.5	≤10	符合要求

注：1.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控制要求详见《固定污染源检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表 1

规定。

2.平行样相对允许差控制要求详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9.3.6.3 规定。

表 7-4 质量信息（空白）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符合要求
	悬浮物	ND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ND	符合要求
	氨氮	ND	符合要求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	ND	符合要求

表 7-5 质量信息（准确度）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 度 (mg/L)	
废水 (标物)	化学需氧量	2001110	70.6	72.8±4.9	符合要求
	氨氮	170108	0.190	0.197±0.010	符合要求
	PH	202163	8.98	8.99±0.0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5955	18.5	20.0±1.8	符合要求

表 7-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范围	评价
2017.01.03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2017.01.04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取样，每天 4 次，连续两天。所采废水无色无异味，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4.15					2018.04.16					检 出 限	参 考 限 值
样品性质	微黄色、微浊、微臭异味、无浮油					微黄色、微浊、微臭异味、无浮油						
频次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pH 值	7.37	7.32	7.35	7.13	/	7.08	7.46	7.15	7.40	/	/	6~9
化学需氧量	141	152	147	140	145	170	159	170	158	164	4	220

五日生化需量	33.4	36.6	35.2	33.2	34.6	39.2	37.8	40.4	37.6	38.8	0.5	120
悬浮物	30	28	36	27	30	20	17	16	16	17	4	200
氨氮	21.7	24.2	24.8	19.4	22.5	22.7	24.4	22.2	23.6	23.2	0.025	25
动植物油	0.44	0.45	0.34	0.24	0.37	0.32	0.37	0.27	0.19	0.29	0.04	10
石油类	0.26	0.30	0.43	0.18	0.29	0.43	0.43	0.27	0.42	0.39	0.04	5
限值参考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执行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7-7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的pH 7.08~7.4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1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38.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3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23.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0.37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0.39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均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外上、下风向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结 果				检出限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
		监控点 01#	监控点 02#	监控点 03#	监控点 04#			
颗粒物	08:00~09:00	0.416	0.616	0.378	0.471	0.001	1.0	2017.01.03
	11:00~12:00	0.660	0.493	0.467	0.518			
	14:00~15:00	0.473	0.533	0.476	0.476			
	17:00~18:00	0.467	0.471	0.449	0.502			
	08:00~09:00	0.507	0.800	0.464	0.438			2017.01.04
	11:00~12:00	0.447	0.509	0.594	0.471			
	14:00~15:00	0.769	0.840	0.518	0.456			
	17:00~18:00	0.800	0.556	0.407	0.478			
限值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8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0.378~0.8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达标评价
					监测值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7.01.03	昼间	52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5	50	达标
		生产噪声	2017.01.04	昼间	53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6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7.01.03	昼间	50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4	50	达标
		生产噪声	2017.01.04	昼间	53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3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7.01.03	昼间	51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5	50	达标
		生产噪声	2017.01.04	昼间	54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5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7.01.03	昼间	62	7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7.01.04	昼间	62	7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3	55	达标

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1#、2#、3#监测点执行此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4#监测点执行此类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7-9可知，本次监测结果厂界北侧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62dB(A)、夜间的监测值为53~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50~54dB(A)、夜间的监测值为43~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限值要求。

5、总量计算结果及评价

(1) 总量指标依据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见表6.3-1。

表6.3-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32t/a
NH ₃ -N	0.04t/a

(2) 废水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中相关数据和计算公式可得出COD_{cr}、氨氮排放总量见表6.3-2。

表6.3-2 废水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 排放量(t/a)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1	COD _{cr}	164	1600	0.262	0.32	达标
2	氨氮	23.2		0.037	0.04	达标

八、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

1、环境风险防范

1.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只进行药品的贮运和整理及配送等，不加工生产，经营的货物不包括任何化学药品和化学制品以及医疗器械等物品。通过对国内相关行业风险事故进行类比分析可知，药品物流企业的风险事故发生率较低，因此，本验收报告主要针对本项目进行仓储货物进行分析。项目主要的风险事故为火灾。

1.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在总图布置认真贯彻了国家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规范、政策法规，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布置。

2、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设置有安全标志。

3、消防防范措施

(1)建立专业消防组织。根据国家消防法规要求，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了专业消防组织。

(2)针对本企业易发生火灾事故区域，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灭火防灾能力。

(3)配备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各种性能的灭火剂等，灭火剂的贮量满足消防规定要求。

(4)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废水。

4、应急防控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药品货品的储存和转运，为防止此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设立应急防控体系。

1.3、建设单位环保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应急预案。

九、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2016年3月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6年06月23日取得了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物流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16]92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工程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到了“三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规范合理，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油水分离器、化粪池、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3、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有专人维护管理，由总经理直接对公司环保工作负责。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厂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了监测采样口。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对公司“三废”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处置。包装破损散落的物料，收集后重新包装贮存；少量破损不可再包装药品或过期药品，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按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清洁生产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属药品物流仓储项目，不进行生产，只对物流货品进行仓储和转运，无生产废料。建设单位对员工进行了多次培训，员工操作能力强，工作当中物流货品破碎情况出现少，污染物产生少。

7、现场检查照片



图 7.7-1 雨污分流



图 7.7-2 厂区绿化



图 7.7-3 油烟排风管道及油烟净化器



图 7.7-4 不合格品区



图 7.7-5 危废暂存处



图 7.7-6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十、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调查目的

重点了解项目周边公众对工程的基本态度和公众对项目投产后的环境影响反应。

2、调查方式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项目所涉及的范围内，尤其是项目周围的居民群体。由调查工作人员将打印好的 20 份调查表，选择不同职业、年龄代表随机发到被调查人员手中，当场填写，同时对公众反映的问卷以外的问题作好记录。

3、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共发出调查表 2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20 份。公众意见调查从施工期和项目试生产期两个阶段，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调查。对收回的 20 份调查表进行统计显示，接受调查人员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临近企业职工。

表 9.3-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如有，请说明）	没有 100%	有	/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说明）	没有 100%	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00%	较满意 0%	不满意（原因）：

本次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收回 20 份。调查结果表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以公司附近居民和企业职工为主，男性比例为 30%，女性比例为 70%。被调查者职业以工人和农民为主，大学或大专学历 2 人占 10%，高中、中专学历 15 人占 75%，初中以下学历 3 人占 15%。赞同该项目的建设有 20 人，占 100%；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满意

的人占 100%以上，无不满意，少数人提出需改进。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20 位周边被调查群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无不满意。总的来说，公众的环境意识较强，认为在做好环境保护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有利于改善当地的环境，发展经济，赞同该项目建设。

公众参与调查人员名单见表 9.3-2。

表 9.3-2 参与公众意见调查人员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学历	职业
1	黎强	男	13870502987	--	退休
2	李思雯	女	15727572428	高中	工人
3	杨燕	女	13684906147	大专	工人
4	黄思思	女	17859931772	中专	工人
5	邹文	女	15070581845	高中	工人
6	范芬	女	18770959667	大专	工人
7	刘爱秀	女	13767518802	高中	工人
8	邹绍滨	男	13576198982	高中	工人
9	孙伟辉	男	18379066068	高中	工人
10	杨敏	女	15170501715	高中	工人
11	杨秦	女	13979557810	高中	工人
12	余龙英	女	13755898358	高中	工人
13	杨美琴	女	13970538525	--	工人
14	简喜成	男	13263956543	高中	工人
15	杨平华	男	15879525426	高中	工人
16	余佳琦	女	18779531821	中专	工人
17	陈雯	女	18370533675	高中	工人
18	陈艳红	女	17379528990	高中	工人
19	刘阳	女	15079576630	高中	工人
20	聂桂成	男	13707007305	初中	工人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园建设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7166m²。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8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物流中转能力 1 亿件/年，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1 月 3~4 日、2018 年 4 月 15~16 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由表 7-7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的 pH 7.08~7.4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1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38.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3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 23.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 0.37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 0.39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均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由表 7-8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0.378~0.8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由表 7-9 可知，本次监测结果厂界北侧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 62dB(A)、夜间的监测值为 53~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 50~54dB(A)、夜间的监测值为 43~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落实情况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COD_{Cr}: 0.262t/a、NH₃-N: 0.037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 0.32t/a、NH₃-N: 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管理检查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6、措施和建议

1、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应到环保局备案；

3、建设单位按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污口；

7、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建设项目总体上达到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在落实建议及整改措施的基础上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环评批复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樟环评字[2016]92 号

关于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表的宜环评估[2016]59 号评估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选址位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厂区东面为赣鑫药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博城药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三志药业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滨江壹号住宅小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 31'15"、北纬 28° 3'24"）。

主要仓储物料种类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

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化妆品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通过将送入药品进行装卸、搬运、仓储、整理、装卸、搬运、货物运出等工序，达到仓储规模 10000 件/年、物流中转 1 亿件/年的仓储物流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 71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已建仓库，配套工程包括已建办公楼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等，环保工程包括已建通风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降噪设施、绿化等等，新建食堂专用烟道等。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0.5%。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基建工程已完成，故此次批复不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提出相应要求。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城市纳污管网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厂区道路清扫、洒水以及进出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进行防治；仓库内药材异味通过增加通风设施、强化通风进行防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及加强绿化进行防治。

（四）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

备，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车辆管理、减少鸣笛，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散落的物料及废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物，重新包装或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破损、过期等不能使用的废弃药物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3），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干化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

（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七）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废水。废水在厂区总排污口执行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及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2）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再经城区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三）噪声。营运期临城市主干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厂区总排放口）：COD_{cr}：0.32t/a；氨氮：0.04t/a。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环保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批复下达三个月内，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内容，在现有地址上建设的医药仓储物流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2：环保管理制度（部分）



环
保
规
章
制
度
汇
编

2017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 一、总则
- 二、职责
- 三、环保宣传教育
- 四、办公区域环境管理
- 五、采购管理
- 六、易燃易爆物及化学品管理
- 七、固体废弃物管理
- 八、污水排放管理
- 九、环境经费计划管理
- 十、监督检查
- 十一、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十二、奖励处罚

一、总 则

- 1、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满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
- 2、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是：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上级的有关规定；设计文件
- 3、环境保护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过程控制”的原则，实施“纵到底，横到边”的管理体系。

二、职责

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范围，收集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环境保护的信息及行业标准，并负责贯彻落实，针对特殊施工环境、关键过程、特种作业设备对环境保护的影响，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并指导实施及检查落实情况同时做好记录。

三、环保宣传教育

- 1、对环境知识和意识的培训、教育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将环境培训教育计划纳入员工培训教育计划。
- 2、侧重对分公司、项目部领导、环境保护专（兼）职管理人员的教育工作。
- 3、负责对员工和劳务工进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政府和项目部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学习教育，进行岗前环保知识教育，使全体员工熟悉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掌握本岗位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因素，提高环保意识。
- 4、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使用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控制的技能培训。
- 5、基地和施工工地进行必要的标语、图片、文字宣传，教育员工和劳务工树立“爱护地球、保护自然生态、环保从我做起”的思想。
- 6、党政工团各级组织应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紧密结合企业环境保护的形势，广泛深入环保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
- 7、各项环保活动要安排具体、目标明确、力争实效，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 8、建立员工个人环境知识和意识培训教育档案。

四、办公区域环境管理

- 1、为维护公司、分公司办公场所环境卫生和员工健康卫生，特制定本制度。
- 2、办公场所采光必须良好，空气能够充分流通，在特定的季节里有设备或措施保持适宜的温度。

附件 3：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及时制止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二、应急组织

救援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分工

1、指挥机构：公司成立环境事故救援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总指挥：杨谦宏 副总指挥：万德江 成员：蓝旭锋、杨平华、辜斌华、丁亚运、黎小鹏、胡发强、苗洪涛、袁洁红、杨柳、黎红、吴芳、杨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部，电话：0795--7163899

2、职责：

- a、审定环境事故处理预案；
- b、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 c、检查督促做好环境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d、负责项目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组织、调动抢险队救灾抢险，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e、向上级汇报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f、随时研究救灾情况与出现的新问题，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 g、根据环境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 h、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及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3、分工：

- a、抢险抢修队：由黎小鹏负责，组织对发生事故设备的抢险，抢修，组织对事故现场的电气、水源、蒸汽等应急问题的处理。
- b、通讯联络队：由蒋晶负责，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故情况，随时与事故地点保持联系，掌握抢险工作的进度，认真做好事故抢险的各种情况的记录。
- c、物资供应队：由袁洁红负责、物资人员组成，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与运输，接到险情通报后，必须迅速组织人力、运输工具及时将物资送到事故发生地点。
- d、后勤保障队：由行政部、工会组成，协调指挥部做好一切对外发布信息 and 接待工作，车辆安排等，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三、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报告内容：

- a、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 b、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
- c、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d、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e、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有关事宜。

2、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须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四、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生产现场发生一般的环境污染，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及时 处理、中止作业，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标时方可继续作业。

2、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樟树市人民政府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电话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

3、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快速度切断火源，断绝火点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分类、清理、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当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及时清理外运，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及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检测，以求将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4、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确保施工安全；立即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遵章守纪，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五、应急救援抢险的通讯联络系统

公安巡警电话：110

市消防电话：119

市急救中心电话：120

樟树市环保局：0795--7161521

市安全生产管理局电话：0795-7364506

公司办公室电话：0795--7378332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795-7333129



附件 4：生产负荷证明

生 产 负 荷 证 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01.03-04日 对我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 期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7.01.03	物流中转 40 万件/天	物流中转 32 万件/天	80
2017.01.04	(物流中转 1 亿件/年)	物流中转 32 万件/天	80

特此证明

业主：（盖章）

日期：2017.01.04



生产负荷证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04.15-16 对我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04.15	物流中转 40 万件/天	物流中转 34 万件/天	85
2018.04.16	(物流中转 1 亿件/年)	物流中转 34 万件/天	85

特此证明

业主：（盖章）



日期：2017.01.04

附件 5：公众意见调查（部分）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夏桂成	性别	男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13707007305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住址	滨江一号22栋		距项目方位	(东、南、西、北) 米	
项目简介	本项目通过运用全新现代服务业管理信息理念，对药品及生物制品等货运物流过程进行多要素的计划、实施的控制，将运输、仓储、整理、配送、信息等多环节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从而为用户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体化综合性服务。本项目只进行中药材及生物制品的贮运和整理及配送等，不加工生产。建设单位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于江西樟树市福城医药园新建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 项目试运行阶段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但也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解您对该项目的看法，听取您的意见和要求，特发放本“意见调查表”，请将您的看法、意见和建议填在下表中，感谢您的协助。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如有，请说明）	☒ 没有	☐ 有	/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说明）	☒ 没有	☐ 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若勾选了“影响较重”和“不满意”两个选项，请注明原因。

调查人：李小明 调查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李恩霞	性别	女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15727572428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滨江一号		距项目方位	(东、南、西、北) 米	
项目简介	本项目通过运用全新现代服务业管理信息理念，对药品及生物制品等货运物流过程进行多要素的计划、实施的控制，将运输、仓储、整理、配送、信息等多环节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从而为用户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体化综合性服务。本项目只进行中药材及生物制品的贮存和整理及配送等，不加工生产。建设单位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于江西樟树市福城医药园新建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 项目试运行阶段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但也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解您对该项目的看法，听取您的意见和要求，特发放本“意见调查表”，请将您的看法、意见和建议填在下表中，谢谢您的协助。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如有, 请说明)	☒ 没有	☐ 有	/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说明)	☒ 没有	☐ 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原因):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若勾选了“影响较重”和“不满意”两个选项，请注明原因。

调查人：李小明 调查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黄国田	性别	女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17859931772	文化程度	中专
居住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			距项目方位	(东、南、西、北) 米		
项目简介	本项目通过运用全新现代服务业管理信息理念，对药品及生物制品等货运物流过程进行多要素的计划、实施的控制，将运输、仓储、整理、配送、信息等多环节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从而为用户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体化综合性服务。本项目只进行中药材及生物制品的贮运和整理及配送等，不加工生产。建设单位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于江西樟树市福城医药园新建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 项目试运行阶段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但也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解您对该项目的看法，听取您的意见和要求，特发放本“意见调查表”，请将您的看法、意见和建议填在下表中，感谢您的协助。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如有, 请说明)	☒ 没有	☐ 有	/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说明)	☒ 没有	☐ 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原因):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若勾选了“影响较重”和“不满意”两个选项，请注明原因。

调查人：李小明 调查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郭绍溪	性别	男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13576198982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赣东大街		距项目方位		(东、南、西、北) 米
项目简介	本项目通过运用全新现代服务业管理信息理念，对药品及生物制品等货运物流过程进行多要素的计划、实施的控制，将运输、仓储、整理、配送、信息等多环节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从而为用户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体化综合性服务。本项目只进行中药材及生物制品的贮运和整理及配送等，不加工生产。建设单位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于江西樟树市福城医药园新建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流通经营项目。 项目试运行阶段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但也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解您对该项目的看法，听取您的意见和要求，特发放本“意见调查表”，请将您的看法、意见和建议填在下表中，感谢您的协助。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如有, 请说明)	☒ 没有	☐ 有	/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说明)	☒ 没有	☐ 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原因):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若勾选了“影响较重”和“不满意”两个选项，请注明原因。

调查人：郭小明 调查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3I000296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樟树市福城医药园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3I000296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330052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791-8207607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791-82076185

传真: 0791-82075589

编 制: 周巧娟
审 核: 何永新

签 发: 何永新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17.01.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1000296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邹新、陈官华、曾鑫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2017.01.03			检测日期	2017.01.03~2017.01.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6.91	6.92	6.84	6.93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	40	45	38	40	60	mg/L
五日生化需量	8.2	9.0	11.0	8.8	9.2	20	
悬浮物	8	11	7	6	8	20	
氨氮	0.718	0.579	0.576	0.498	0.593	8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	
注: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邹新、陈官华、曾鑫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2017.01.04			检测日期	2017.01.04~2017.01.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6.95	6.94	6.95	6.96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	33	32	29	32	60	mg/L
五日生化需量	7.8	7.2	6.8	6.2	7.0	20	
悬浮物	11	6	7	11	9	20	
氨氮	0.727	0.527	0.581	0.580	0.604	8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	
注: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1000296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邹新、陈官华、曾鑫	
采样时间		2017.01.03			检测日期		2017.01.05~2017.01.06	
气象条件		气温: 11.5~16.7℃, 气压: 101.2kPa, 湿度: 56%, 风向: 东北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		单位
		监控点 01#	监控点 02#	监控点 03#	监控点 04#			
总悬浮 颗粒物	08:00~09:00	0.416	0.616	0.378	0.471	1.0		mg/m ³
	11:00~12:00	0.660	0.493	0.467	0.518			
	14:00~15:00	0.473	0.533	0.476	0.476			
	17:00~18:00	0.467	0.471	0.449	0.502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邹新、陈官华、曾鑫	
采样时间		2017.01.04		检测日期		2017.01.05~2017.01.06	
气象条件		气温: 12.9~18.9℃, 气压: 101.2kPa, 湿度: 54%, 风向: 东北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标准	单位
		监控点 01#	监控点 02#	监控点 03#	监控点 04#		
总悬浮 颗粒物	08:00~09:00	0.507	0.800	0.464	0.438	1.0	mg/m ³
	11:00~12:00	0.447	0.509	0.594	0.471		
	14:00~15:00	0.769	0.840	0.518	0.456		
	17:00~18:00	0.800	0.556	0.407	0.47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I000296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邹新、陈官华、曾鑫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昼: 1.5m/s 夜: 2.0m/s		
检测日期	2017.01.03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14:03~14:37 夜间: 22:49~23:26	生产噪声	昼间	52
				夜间	45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0
				夜间	44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1
				夜间	45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2
				夜间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1#、2#、3#监测点执行此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4#监测点执行此类标准)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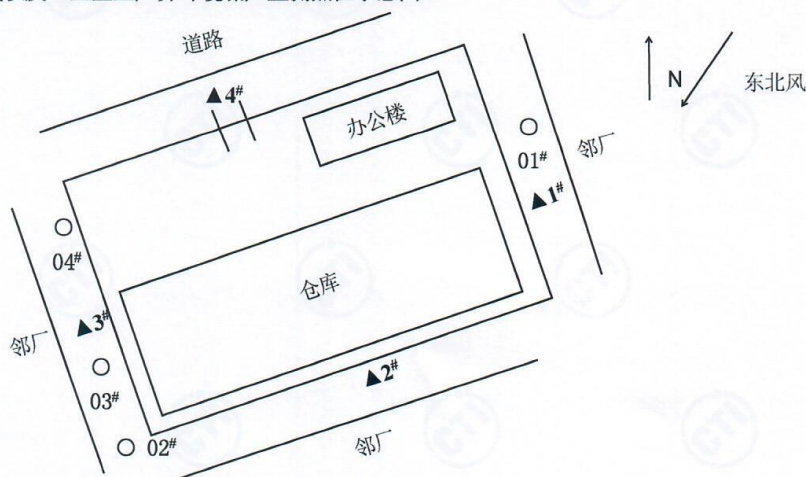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DD13I000296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邹新、陈官华、曾鑫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昼: 1.6m/s 夜: 1.8m/s	
检测日期	2017.01.04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14:04~14:37 夜间: 22:53~23:28	生产噪声	昼间	53
				夜间	46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3
				夜间	43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4
				夜间	45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2
				夜间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1#、2#、3#监测点执行此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4#监测点执行此类标准)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附: 无组织废气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I000296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内部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SJ-4F 型 pH 计 TTE201642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AUY22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TTE201527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5mg/L	Continuous RS 型 数字滴定器 TTE201609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TTE2015269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04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5N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JLBG-125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TTE201527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AUW220D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TTE2015272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0 型 声级计 TTE2016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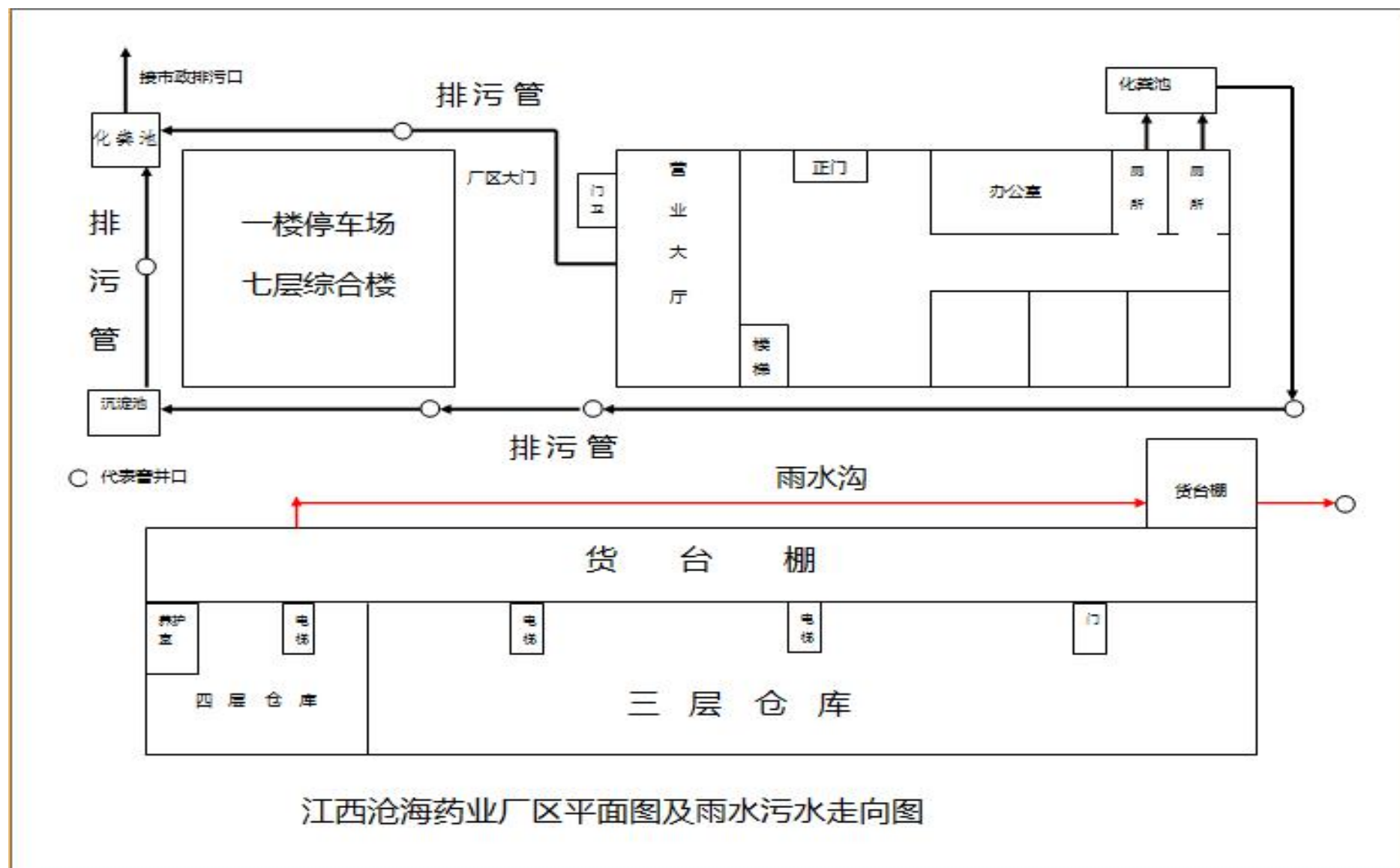
注: ND=未检出。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图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药品流通经营项目					建设地点	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仓库贮藏规模为 10000 件/年，物 流中转能力为 1 亿件/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仓库贮藏规模为 10000 件/年， 物流中转能力为 1 亿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年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0.5		
	环评审批部门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樟环评字[2016]92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6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建设单位		江西沧海药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379060910		环评单位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4	220			0.262	0.32						0.262
	氨 氮		23.2	25			0.037	0.04						0.037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污 污 污 污 污 污 污 污 污 污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染 染 染 染 染 染 染 染 染 染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它 它 它 它 它 它 它 它 它 它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